夷堅志/三志壬10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三志壬卷九 ◄

夷堅志
夷堅三志壬 · 卷十

► 四志甲卷

夷堅三志壬卷第十(十一事)

鄒九妻甘氏

岳州民鄒曾九，以紹興五年春首往舒州太湖周商，留其妻甘氏於兄甘百九家，約之曰：「此行不過三兩月，幸耐靜待我。」已而至秋未歸，甘氏逢人自淮南來，必詢夫消息，皆云已客死，甘不以為信。又守之踰年，弗聞的耗，曉夕不自安。不告其兄，潛竄而東，欲尋訪存亡。既抵江夏縣，不能前，為市倡譚瑞誘留，遂流落失節，其心緒悒怏，僅半歲而死。慶元四年正月，鄒方自太湖回程，過鄂州城下，泊船於柳林頭，登岸憩旅店。一婦人邀之啜茶，鄒疑全似其妻，直造彼室，共牀而坐，問曰：「娘子何姓氏？」曰：「姓甘，行第百十，本非風塵中人，緣父喪夫亡，流落於此。」鄒曰：「故夫為誰？」曰：「巴陵鄒曾九也。初去舒州時，期一季卽反，後來無一音信，往來客程多説他死了。于今恰四周年，孤單無倚，不免靠枕席度日。」鄒大怒曰：「汝渾不認得我！」婦曰：「我亦覺十分相似，只是面色黧黑耳。」鄒益怒曰：「我身便是汝夫，元不曾死，遭病患磨折，以故久不得歸，汝亦何至入此般行户，故意辱我！叵耐百九舅，更無兄弟之情，縱汝如此，目今與誰同活？」婦曰：「子然。」鄒卽算還店家房錢，挈之回岳。是日就見百九，作色責問，百九曰：「爾去之後，妹子一向私走，近日却在江夏譚瑞家，正欲經官，且得爾到。」明日，卽同詣州陳狀，郡守追逐人赴司來質究問，甘氏於眾中出，倒退數步，化為黑氣而散，訟事遂止。

石門羊屠

酈陽石門屠者羊六，以宰羊為生累世矣。慶元二年二月，一道人過門，伸扇覓錢，屠謂曰：「爾形軀偉然，且無殘患，世上有千行百户，不尋一般做經紀，只是懶惰，我平昔不將一錢與乞道人，伏請穩便。」道人怒，指手罵曰：「汝也是難教化，汝家子殺父，父殺翁，三代輪回作畜類，何得了期！汝今晚殺一羊，又係汝父，却教姓蔡人得吃。」屠聞言憤(呂本作「嗔」。)甚，攜柴杖出擊之，倏已不見。是日將暮，市户蔡五遣僕齎錢來買羊一脾，并須肝肺。適盤上肉已盡，但有老雄羊一口，欲殺而售與之。執刀臨圈，方擬曳出，羊忽作人聲叫云「兒殺爺」，隨卽仆地死。屠始大悔懼，為之改業，而傾竭家資，廣修佛事，以懺宿惡。

顏邦直二郎

弋陽丫頭巖農夫何一，自小受顧於漆公鎮作奴，伏事顏二郎名邦直者，凡三歲，辭歸父家，兩處相去一程，彼此聲跡不相知聞。慶元二年四月，在田插稻，驀見顏當前立，何一識為故主人，升壠上唱喏，顏曰：「可伴吾行！」何語同役者知，卽隨以去。經半月不反，其妻齊氏，使兄齊五詢於顏宅，見其子孫出曰：「吾家二郎，下世一十九年，如何却要何一使喚！」齊五遂歸，然何一杳然不復可求訪。四年正月，忽還家，妻初猶疑怕，久乃問其因依，曰：「二郎帶我去游廬山，徧歷諸寺，冬間直至夔州巫山廟。去歲四月到蘄州蘄水武三郎家，武點茶相待，二郎謂之曰：『君宅一女妾是生身活鬼，兼拾得一子在左側七個月，亦是鬼魅。』武曰：『家間有妾五六，何者是鬼？』曰：『針線人桂奴是也。』武命喚至前，扣審其事，桂奴顧二郎曰：『道我非人，爾是何物！爾乃無身之鬼，脱賺力人何一，往來五千里，不得見妻兒，爾大段損害人命。』二郎答言：『吾雖無身，然賴生前看《度人經》有功，故(呂本多一「得」字。)逍遥自在。吾欲拔度何一，超生離苦，豈是損他！』桂奴無以對，大罵武生云：『吾處汝家，殷勤數年，並無違過。今日被顏二泄了，全不會與我做主。』抱拾得之子，走向廚中，遂不見。二郎尚要脅我游大孤山，我不肯從，私竄至此。」妻大驚，自是一切如常。二月間，因在田中，竟為顏所呼而死。

韓羽建墓

泰州人韓羽，置墳山於近郊，擇慶元二年三月課工斬草，建造生墓。正晝間，見一紅裳婦人，一皂衣髯翁，從山內奔出，極異之。晚歸，與其妻徐氏説，徐氏夢所見二人，

跪於牀下，婦曰：「妾與翁在山五百年矣，今日方遇主人，無以效勤，怪持微物上獻。」即捧出紫袋，不知其中所盛者何名色也。徐接之而寤，覺手內有所執，呼婢點燭視之，果是紫袋，而中包一瓢，搖之有聲，頗響，訝而藏之。明日，韓復入山，迨夜半，徐又夢二人跪，獨婦言言曰：「昨與娘子一瓢，七棗在內，可鑽開取食，續當生七子，它時為國家棟樑。如至耄年，尚可與媳婦服，亦主生七孫榮顯。聞來日開金井，如見妾等，切不可怕，亦不可殺。」婦曰：「汝二人形像，各在何所！」曰：「盡在穴裏，一人長一尺八寸，一人高三寸。」語畢，騰空而去。徐驚覺，不敢復睡，以告其夫。明日，於土內得一赤蛇，長一尺八寸，身紅如金，一龜，高三寸，身緑色，韓以銀盆貯之，捧歸。翌日啟視，無所見，而而七棗至今存。

解七五姐

房州人解三師，所居與寧秀才書館為鄰。一女七五姐，自小好書，每日竊聽諸生所讀，皆能暗誦。其父素嗜道教行持法書，女遇父不在家時，輒亦私習。年二十三歲，當淳熙十三年九月，招歸州民施華為贅壻。華留未久，即出外作商，至十五年四月，通三師書，因寓密信告其妻曰：「我在汝家，日為丈人丈母凌辱百端，況於經紀不遂，今浪跡汝寧府。汝獨處耐静，勿萌改適之心，容我稍遂意時，自歸取汝。」女觀畢掩泣，即日不食，奄奄如勞瘵，以八月死。華不知也。後兩月，正在遂寧旅舍，忽見女來，驚起扣之曰：「自房陵抵此，千里之遥，汝單弱婦人，何以能至？」答曰：「緣接得汝書後，愁思成疾，父母不相憐，(呂本多一「惜」字。)反行責罵，已寫一帖子置室中，託言投水，切莫相尋。由是脱身行乞，受盡辛苦，兩脚皆穿，僅得見爾。」華視其經行霜雪中，衣履破碎，拊之而哭，攜手入房，飽以肉食及買衣與之，遂同處於彼。華資囊頗贍，至紹熙二年冬，欲與妻還三師家，堅不可，乃還歸州。明年冬月，解三師鄰人田乙，作客抵歸州，遇施華，華延至其居，女出相見，田乙驚言：「七五姐亡去三載，何由得生身却在此！」女曰：「我詐父母云赴水，而潜來訪施郎，非真死也！」田大惑訝，仍不欲盡言。反房陵，為三師道所見，三師不信，但舉女柩火化，尸朽腐矣。四年，華遷居荆南。明年，解三師始聞之，遣男持書信驗視，見華與妹，情甚好洽，住數月，相率來房州。解氏喜，置酒召會諸親，諸親共云：「七五姐不幸夭逝，於今七年，且又焚化了，此殆精魅假託，將必為施郎不利，宜思其策。」三師心為動。明日，招法師來考治，女怡然自若。法師書符未成，女別書一符破之；法師再書靈官捉鬼符，女作九天玄女符破之。法師不復施它伎，撫劍顧之曰：「汝的是何精靈耶？」女曰：「我在生時，盡讀父法書。又于夢中，蒙九宮玄女傳教吾返生還魂之法，遂得再為人，永遠住浮世。吾常存濟物之心，亦不曾犯天地禁忌。爾過愆甚多矣，有何威神，能治於我乎！」法師不能答

而退。女見父母親戚如初。慶元元年，解氏盡室遊玩郊野，到女葬處，漫指示之，女大笑，疾走入山，怪乃絕。

汪一酒肆客

德興南市鄉民汪一，啓酒肆於村中。慶元三年盛夏，三客入肆沽酒，飲之至醉。復有二客來，相與攀揖，言曰：「數歲不相會，今日何為到此？」客云：「因往台州幹事，一住十五年，擬欲再行，且謁五通行宮。」語畢，不復索酒飲，計償酒直卽去。汪一訪問後至者曰：「彼三人姓氏云何？」曰：「一姓陳，一姓孔，一姓吴，皆已於淳熙八年死了，不意乃見之！」汪聞而大駭，收坐上所留錢，試投水桶內，俄悉化為灰埃。二客不旋踵亦退。

羅仲寅逢故兄

饒州使院吏羅仲寅，於慶元四年正月，送通判婁彥發往權南康守。出東關行三十里，婁使諭送者令回州，行將到路口，逢其已死兄羅三，邀入近街楊家酒壚內對飲，敍隔闊，詢家間事節，骨肉安否，甚為詳悉。仲寅猛悟曰：「兄已亡，何由得在人世？」兄曰：「且休説著，大抵只是修養之法耳！」數杯後，兩人各醉，兄剩一杯，飲不盡，遂與仲寅分之。仲寅飲罷，血隨吐不止，舉目而視，不見其兄，歸家而病。至于八月，在中庭困坐，又見其兄自外來，持一物，如小錢大，強塞其口而没。仲寅僅能喚妻，既更不復作聲，抵暮而卒。

汪三宰牛

鄱陽石頭鎮汪三，常以宰牛為務，多與其侶陳二者共本。慶元元年十一月，買得水牯甚大，牽歸殺之，將如常日煮肉與肚臟，就門上掇出售，而掛頭蹄於房內。二人方往來廚鑊邊，以候肉熟，忽聞房內有聲云：「枉屈殺了吾！」汪趨入視之，無人焉，以為耳妄聞，閉户再出廚，其聲如初，而愈加寃厲。復視之，亦無所睹。俄至於三，識其為怪，提屠刀罵而入，乃見牛頭張口言：「汪三哥，吾與汝無怨惡，今日却殺我！」汪大怒，提刀直前，欲斬其嘴。不料為所掛牛蹄趯其右脅，卽掩肋大叫，痛不堪忍，陳二扶之付厥妻，漸覺腫煴，遂成大疽，七日而死。

彭六還魂

鳳州民彭六、週三、李二十一三人者，同年同月同日，皆以紹興甲戌歲生，惟時不同。其居甚密邇，結義相歡，為同年(呂本無「同年」二字。)兄弟。慶元景辰九月八日，周、李俱已正晝死，彭未知也，黃昏後如夢寐中，為兩吏喚去，到一大府，見罪囚無數，一王者居上判押。須臾，駛卒領周三至前，王者云：「渠合壽八十七歲，何來之速？」語未了，一緑衣從內出，自言：「此人緣在生性急傷物，折除半壽，只得四十三歲。」王曰：「如此則難赦。」命押送獄。俄喚李二十一，王又曰：「渠合七十一歲，命未盡而追，何也？」緑衣者復白言：「緣在生妬賢嫉能，欺孤凌寡，造罪百端，致亦受罰。」王曰：「既心懷惡毒，令赴都案。」彭細視兩人，方悟身在泉路，驚戰不已。俄聞朱衣人在上呼云：「押出彭六，既立庭下。」王曰：「此人壽數已盡，可隨業受生。」緑衣者云：「其壽雖不永，緣他平生好提攜失所，陰功甚多，自可推延。」王曰：「審如汝言，與增二紀。」朱衣唱令還，彭跪謝。出行數里，過一衙庭，一派啓六門，彭欲就觀，鬼使遮第一、第二、第三門，不容入。正踟躕次，殿上緑衣人忽至，曰：「汝識吾乎！乃汝伯伯彭子明，今作都案判官。恰來朱衣，是汝家司命，所以相護。幸獲反生，更宜廣修陰隲，切記切記！可從此第四門入。」又行數里，得一山，其下有枯井，失脚而墜，蘇則已死一宿。明日，走訪周、李，二人皆卒矣。(右九事徐□説。)

娑羅樹子

吴中人每於秋夜得虚空所墜木實，以為娑羅樹子，曰是月中桂子也，天竺山尤多，然莫能明為何品樹。林子長云：「其苕溪所居，一夕間，屋瓦歷鹿有聲，若一種物，從高而雨者。俄紛紛不止，呼童持箒升梯掃之，得成顆者數百計，全類皂角莢中所生，但一一堅重，無損蠹者。而屋四畔，元不曾有此樹，姑藏之。明日，取而審視，益信不疑。試以十餘顆付園吏，依種植法窖於菜畦內，及春發芽，盡為真皂莢子，枝幹與世間者亡以異，其理殆不可曉。」唐李邕所作《楚州娑羅樹碑》予既載之《容齋四筆》，所云特奇崛，蓋非此也。

漢卿丹桂

齊三傑為士人時，習業於靈芝門東桂林野圃，淳熙十六年，當科舉之歲，數朋輩相約結課於中。有張宗臣者，夢異人持一花瓶貯丹桂三枝從外入，張首見之，趨迎至曰：「漢卿求一朵。」異人取以付之，曰：「若餘子，則未可。」張覺而喜甚，以告諸友，滿意有折桂之望。及秋試揭榜，齊獨預薦，明年登科。蓋張之名齊之字，同為漢卿，造

物故寓意以戲張也。(少陸説。)